

成都力思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成都力思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力思特

股票代码：831781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加米美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苏州高新区浒墅关开发区鸿禧路 148 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协议转让

变动日期：2015 年 9 月 2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 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成都力思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苏州加米美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7,250,000 股。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成都力思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协议转让的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苏州加米美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力思特、公司	指	成都力思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成都力思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苏州加米美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成都力思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7,250,000 股的权益变动行为。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苏州加米美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浒墅关开发区鸿禧路 148 号。公司成立时间：2011 年 9 月 22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卓越；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参与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二、信息披露人持股情况

截止 2015 年 9 月 27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	占力思特已发行股份比例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权益变动方式
苏州加米美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力思特	人民币普通股	7,250,000	10.05%	7,250,000	2015 年 9 月 28 日	协议转让

三、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协议转让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其所持公司流通股合计 7,2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5%，系根据股东意愿自愿减持。

本次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1、苏州加米美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持有 7,202,000 股公司股票以协议转让方式（互报成交确认方式）转让给北京天和思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出让方苏州加米美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北京天和思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属关联企业（北京天和思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苏州加米美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一般合伙人 GP），该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3、苏州加米美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所持有的剩余的 48,000 股以协议转让方式（定价买入卖出的方式）出让，受让者不详。

本次转让的目的系双方自愿交易。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力思特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 2015 年 9 月 27 日苏州加米美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7,2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5%，所持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 3.10 元的价格，减持其所持有力思特流通股 7,250,000 股。

股东	日期	转让前持股数量（股）	转让前持股比例（%）	转让数量（股）	受让股份数量	转让后持股数量（股）	转让后持股比例（%）
苏州加米美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 年 9 月 28 日	7,250,000	10.05	7,250,000	---	0	0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转让系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流通股，不存在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成都力思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9 月 2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加米美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 年 9 月 28 日

附件：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成都力思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住所地	成都市锦江工业开发区
股票简称	力思特	股票代码	83178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苏州加米美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地	苏州高新区浒墅关开发区鸿禧路 148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股票 ☐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 取得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 继承 ☐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变动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7,250,000 股，持股比例：10.0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0 股，持股比例：0%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